

大屯有線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“本公司”)基於提供客戶有線電視業務與寬頻上網增值業務服務需要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在下列蒐集目的範圍內，對 貴客戶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詳閱以下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

<p>一、</p> <p>二、</p> <p>三、</p>	<p>蒐集之目的：</p> <p>040行銷、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067信用卡、現金卡、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、069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072政令宣導、081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、090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、129會計與相關服務、132經營傳播業務、133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、135資(通)訊服務、136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137資通安全與管理、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、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、153影視、音樂與媒體管理、154徵信、157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、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及其他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。</p> <p>前述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客戶個人資料，包含且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委託代理人、連帶保證人或公司負責人等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、住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信紀錄(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)及帳單資訊等資料。</p> <p>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</p> <p>(一)期間：本公司營運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</p> <p>(二)地區：本公司營運之地區，包括<u>大里區、太平區、霧峰區、烏日區</u>。</p> <p>(三)對象：本公司、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。</p> <p>(四)方式：提供有線電視、寬頻上網、電路出租、增值服務、各項優惠措施、行銷、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，並得以對 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。因業務所需，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，亦同。</p> <p>客戶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請求查詢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等權利，其行使方式及收費方式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。客戶得自由退擇提供資料(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)若不提供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如果您對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事項有任何疑問，請利用電子郵件意見信箱 service@topmso.com.tw 與我們聯絡或請來電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(04)4495678 客服中心。